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38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234-1

采购代理编号：HNGP-CX2026-042

采 购 人：湘南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9
六、中标信息公布	21
七、合同签订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其他规定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1. 资格审查主体	26
2. 资格审查	26
3. 资格审查结果	26
4. 其他	26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7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9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1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1. 评标方法	33
2. 评标程序	33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4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7. 编写评标报告	34
8. 评标报告复核	34
9. 停止评标	35
10. 废标	35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5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7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9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7
一、开标一览表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9
五、投标函	92
六、分项报价	94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94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94
七、采购需求响应	95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96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97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98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9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99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02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03
十一、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6

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文件的下载、上传、解密，开评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二、招标文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czggzy.czs.gov.cn/>) 上发布。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czggzy.czs.gov.cn/>) 办事指南 --招投标相关”) 进行学习，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三、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投标人应按相关需要办理以下数字证书：（1）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2）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授权投标的还需办理授权代表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远程参加开标,并共同完成交易文件解密、唱标、异议和答复、开标确认、交流互动等开标活动。

五、网上开标系统登录地址为：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网上开标”模块 (<http://www.czggzy.net>) 。

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备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网上开标”模块 (<http://www.czggzy.net>) ），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与招标人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问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湘南学院的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383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234-1

4、委托代理编号：HNGP-CX2026-042

5、采购项目预算：17653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8、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0、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1765300	1738947.47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公开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用户登录”“我要投标”“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6年8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

4、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建议投标人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容量为 200MB 以内。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 分钟

七、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止。

2、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湘南学院
- （2）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889 号
- （3）联系人：黄老师
- （4）电 话：0735-2653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 2 栋 1106 室
- （3）联系人：郭维刚
- （4）电 话：13762562134 0735-2112188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名 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地 址：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 （4）电 话：0735-2299020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不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 11709.15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4、请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5、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移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18670382910，介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6、由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将**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湘南学院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889 号 电话：0735-2653221 联系人：黄老师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 2 栋 1106 室 电话：0735-2112188 13762562134 联系人：郭维刚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前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负偏离项数之和不得超过 16 项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1765300 元，最高限价：1738947.47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人民币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 3.1 款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 3.1 款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7.1 款	分包	不允分包
四、投标		
第 19.2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投标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czggzy.net/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20.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第 23.4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3.1 款	开标地点	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第 23.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7.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 27.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名称：湘南学院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889 号 电话：0735-2653221 联系人：黄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 2 栋 1106 室 电话：0735-2112188 13762562134 联系人：郭维刚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1.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3.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3.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3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代理公司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由采购单位支付 11709.15 元的招标代理费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33.7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

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分包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7.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上传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必须按招

标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8.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建议投标人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1.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4）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交易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23.3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4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读。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登根据系统显示宣布报名的投标人数量和上传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见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解密成功的为有效投标人，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当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不再继续。

(3) 唱标。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为准，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开标关键数据。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即时生成《开标记录表》，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4) 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3.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投标人电子 CA 证书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1.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1.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

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1.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1.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1.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1.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2.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3.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文件解密时间，采取远程解密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信用郴州（<http://xycz.cz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383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第五条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第六条，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第八条，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参加投标
9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0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1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38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383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冷藏抽风解剖台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 5.2 (2) 项	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3)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第 5.4（2）项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第 5.4 项	技术、价格、商务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5.2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各包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383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 日
2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国库集中支付，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正常运行满三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余款不计利息）。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湘南学院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投标人需在报价中包含现有通风管道拆除，所有产品安装、辅材、调试、二次搬运、税费、检测费及施工后复原等所有费用，不得额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至少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5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038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00383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所占权值
1	投标报价 (F1)	0.3
2	技术性能 (F2)	0.5
3	商务部分 (F3)	0.2
1+2+3=1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价格分得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限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完整成本测算等能够佐证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配套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明细等，给予供应商的申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仅针对本条第 3 项情形，若供应商已将全套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评审现场可无需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结合合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同类产品市场行情、行业人工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数据综合研判报价合理性。若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说明、佐证材料，或提交材料不足以证实报价具备合理成本支撑，评审委员会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1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8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计 80 分。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有偏离的，每项扣 8 分；一般技术条款（非“▲”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负偏离≥17 项视为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20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3）项目安全保障措施；（4）安装调试方案；（5）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全面、阐述清晰、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0 分)	现场施工图纸	30	根据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现场施工图纸，包括外排污水处理系统、新风管及阀门、排风管及阀门的建设位置布局图，图纸齐全、标注清晰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每有一项图纸模糊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施工图纸不得分。
	售后服务实力	50	1、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三年）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计 10 分，本项最多计 20 分。 2、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保证承诺、（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3）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服务、（4）备品备件储备和安装及验收、（5）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情况处理，整体方案描述完善合理，内容齐全且无明显逻辑错误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情形）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投标商服务支持	20	投标人承诺提供所投产品“外排污水处理系统、冷藏抽风解剖台、光能板、手术无影灯（双灯带内置摄像）”由原厂厂家进行售后服务的承诺书，每提供一份计 5 分，共计 20 分。未提供不记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由原厂售后服务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内容要求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名称及原厂提供设备维保年限、范围及保修条件、软件升级情况等；否则不记分。）
--	---------	----	---

附表 1 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 评委姓名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 2 商务部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 评委姓名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3 经评标的投标人得分排序表

项目得分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的评分	技术部分的评分	商务部分评分	总分	排名
...	...	...		...	...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 4 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排序	中标候选供应商	投标报价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1	1765300	1738947.47	☐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及数量

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一批，1 个合同包。

1、采购内容

二氧化硅纳米粒子净化装置、分子筛空气吸附净化装置、脱附装备、甲醛分解发生系统、低噪音空调机组、低噪音新风机组、低噪音排风机组、新风管及阀门、外排污水处理系统、冷藏抽风解剖台等。详见附件 1。

2、采购清单及参数

详细参数及预算见附件 1，技术参数中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附件 1

湘南学院解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二氧化硅纳米粒子净化装置	1. 外框材质：全不锈钢边框，外包框厚度:1.0。 2. 过滤类别：二氧化硅粉末颗粒，PAN/Sio2/CTAB 纳米纤维膜。 3. 过滤效率：H13, H14, U15 4. 尺寸：≥400*600*50mm 5. 最终损压：450Pa	套	3
2	分子筛空气吸附净化装置	1. 规格：框架结构 2. 厚度：吸附模块≥100mm 3. 等级：高效吸附 4. 吸附形式：孔隙结构 5. 尺寸：≥400*600mm*100mm	套	3
3	脱附装备	1. 功率:50-400W，50Hz 2. 处理风量：1000-11000 3. 除菌率：99% 4. 电压/频率：220V/50Hz 5. 寿命（h）：9000-12000 6. 风阻(pa)：≥650 7. 尺寸：≥400*600mm*300mm	套	3

4	甲醛分解发生系统	1. 电离设备底座和 2 只或多只镀银电离管组成，以适应不同的空间和尺寸。含内置强度控制器(多档)以调控净化强度；每台主机不能少于 3 根镀银离子发射管；不接受临时订制的产品，内含氧离子簇离子净化主机；镀银离子发射管：长度 $\geq 180\text{mm}$ ，直径 $\geq 38\text{mm}$ ；内电极镀金属银； 2. 规格尺寸： $\geq 178*103*260\text{mm}$ 外壳材质：SPcc 3. 同时满足对空气中存在的多种病原微生物（病毒、细菌、霉菌、孢子等）、气溶胶、甲醛、二甲苯、VOC 等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净化及处理 4. 设备结构须为高压发生模块和电离管模块两部分，电离管与发生器连接处有环形凹槽防止水汽进入设备内部。 5. 高压发生底座模块须为注胶密封模块，无裸露元器件 6. 离子管与离子发生器的连接应为可拆卸设计，保证在维护时能快速拆卸。	套	3
5	低噪音空调机组	1. 风量不低于 $2500\text{m}^3/\text{h}$ ； 2. 冷量不低于 15KW ，热量不低于 17KW ； 3. 电压 $\leq 380\text{V}/50\text{Hz}$ ； 4. 噪音 $\leq 65\text{dP(A)}$ ； 5. 制冷剂：R32； 6. 含空调机组支架及避震装置； 7. 含设备电缆、线管桥架保温材料等辅材费用，不含整套机组主电缆。	套	3
6	低噪音新风机组	1. 满足解剖实验室新风需求，采用低噪声柜式离心排烟（两用风机）风机风量 $\geq 5010\text{m}^3/\text{h}$ ； 2. 电源 $220\text{V}/380\text{V}/50\text{HZ}$ ； 3. 转速（R/min）： ≥ 1650 ； 4. 全压 Pa： $\geq 598\text{Pa}$ ，静压 $\geq 430\text{Pa}$ ； 5. 功率 KW： ≥ 1.5 ； 6. 噪音 $\leq 62\text{dP(A)}$ 。 7. 机组采用底部防结霜技术，机组运行更加稳定可靠；	套	3
7	低噪音排风机组	1、满足解剖实验室新风需求，采用低噪声柜式离心排烟（两用风机）。 2、排风量 $\geq 7560\text{m}^3/\text{h}$ ，全压 $\geq 700\text{pa}$ ，静压 $\geq 621(\text{pa})$ ，功率 $\geq 5.5\text{kw}$ ；	套	3

		3、转速：≥1050 (R/min) 全密封箱体结构，倒角凹槽，内敷设消音棉降低噪音，精密风轮运转平衡静怡，动平衡检测：每一个风轮均经过严格的动平衡检测。 4、噪声值≤66dB(A)；		
8	解剖实验室灯光补气罩	1. 与解剖台搭配使用。静音均速静压. 配有照明 LED 日光灯； 2. 材质：镀锌钢板喷塑，厚度≥1mm； 3. 环出风口配有照明 LED 日光灯，日光灯灯开关通过智能控制屏幕可控制； 4. 出风口其余三面均有附≥20 mm 厚橡塑保温层； 5. 一键启动时与集成控制系统联动。 ▲6. 微孔层流系统:微孔总数≥2600 个，圆孔直径≥5mm， 槽孔尺寸≥3mm×20mm（提供解剖实验室灯光补气罩相关性能检测报告）	套	6
9	新风管及阀门	1. 材质：A 一级防腐蚀板材 PVFE 板材；做防腐蚀处理。 2. 连接形式：PVFE 法兰连接； 3. 尺寸：室外管道≥400*600mm，总长≥30 米；室内管道≥300*500mm，总长≥15 米； 4. 板材厚度：≥5mm。	套	3
10	排风管及阀门	1、材质：A 一级防腐蚀板材 PVFE 板材；做防腐蚀处理。 2、连接形式：PVFE 法兰连接； 3. 尺寸：室外管道≥400*600mm，总长≥30 米；室内管道≥300*500mm，总长≥15 米； 4. 板材厚度：≥5mm。	套	3
11	立式导流	1. 尺寸：≥400×200×3000mm。 2. 材质 A 一级防腐蚀板材 PVFE，厚度≥6 mm，带静音增压风机，可单独控制，也可与排风系统联动。 3. 空气导流装置内壁做防火消音处理。	套	6

		4. 初效过滤 300*300 百叶风口，落地安装。 ▲5. 提供 A 一级防腐蚀板材 PVFE 质量检测报告。		
12	防火阀	1. 尺寸：共板法兰（与风管规格同步）。 2. 防火阀阀体与材质：镀锌钢板 3. 性能参数：耐火极限≥ 1.5 小时，阻力系数：≤ 0.5 全开状态。 4. 熔断机制：平时常开，当火灾报警动作后，风管内温度升至 70℃时，防火阀易熔片熔断，防火阀关闭，防止火灾蔓延。	套	3
13	消声器	1. 名称：共板法兰消声器。 2. 匹配风管形式：矩形； 3. 材质：PVFE 板材 4. 吸声材料：离心玻璃棉/岩棉纤维片（密度$\geq 48\text{KG}/^3\text{m}$，防火等级 A 级），内衬防水膜及保温隔热层，使风速产生的噪音降到 32 分贝以下。 5. 尺寸：与风管同步。	套	3
14	智能集中控制显示 触控终端	1. 采用触控式人机界面的智能化中央集成控制，一键式操作集成控制装置； ▲2. 控制屏≥ 10 英寸尺寸，触控式人机界面，含芯片智能电气控制系统，数字化显示区域空气质量数据与臭氧数据，用于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实时动态调节双极离子发生器工作强度，调节范围 0~100%，必须具有输出电压调节装置，高压保护，开关掣及系统状况指示灯。数字化和图形化两种模式显示区域空气质量数据；与空调或新排风系统联动控制，实时智能控制温湿度，风量，动态显示各个机组. 净化单元. 风阀的工作状态。提供 10 英寸触控屏外接智能数控系统 APP 界面截图。 3. LED 背光，防护等级：面板达到 IP65，外壳材质：航空洁净铝材质，表面耐磨处理； 4. 阳极氧化层厚度$\geq 15\text{ }\mu\text{m}$，氟碳层厚度$\geq 28\text{ }\mu\text{m}$，抗拉伸强度$\geq 180\text{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geq 12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18\%$；	套	3

		5. 系统集成控制装置, 内置主机函数控制器. 电气控制系统. 报警状态单独接口模块. 触控式人机界面; 数字化和图形化两种模式显示区域空气质量数据, 根据空气质量和臭氧数据。 6. 功能: 控制实验室环境系统的动力电路; 控制实验室空调系统或新风机和排风机的值班启停; 根据甲醛浓度智能控制通风强弱; 显示实验室内的风速. 空气质量. 室内温度湿度等相关数值; 7. 显示实验室净化系统的实时运行情况; 记录和储存一个阶段的空气质量情况; 远程维保服务器巡检, 特定设备故障时报警。		
15	智能可编程核心控制系统	1. 系统包含读取甲醛传感器. 温度湿度传感器. 臭氧传感器. 风速风压传感器. 逻辑控制器等模块, 采用 RS85 通讯口, 确保震动正常情况下通讯可靠, 连接触控屏, 逻辑处理传感模组模拟量; 2. 监测机底部设置气体采集器, 采用旋翼采集方式, 动态采集室内空气样本, 输送至传感器。 3. 旋翼采集器工作电压$\geq$DC12v, 电流$\geq$0.15mA; 4. 内置监测机专用软件, 自动基线校准, 数据分析及输出, 7*24 小时动态监测并显示室内空气质量, 测量量程 0-10mg/m³, 分辨率$\geq$0.01mg/m³, 超标报警, 并实时反馈环境控制系统, 调整空气处理强度。 5. 能以网路与空气质量监控系统联动, 对实验室进行智能化控制。	套	3
16	物联网远程无线通信系统	1. 多协议适配, 打造标准化集成了各种常见的网络协议 (MQTT, HTTP, TCP, UDP, CoAP, 485, 232) 等。 2. 不同设备用法不同协议接入, 并对其进展封装, 实现设备探测器数据信息统一管理, 监控, 在线调试, 在线启动, 停顿, 更新等功能, 降低网络编程的冗余度。 3. 可视化配置液晶触控屏 探测设备采计后形成数据, 生成动态配置图等, 生成大屏界面。可视化规章引擎, 可视化拖拽规章引擎设计器, 敏捷可拓展的多种规章节点支持。可通过规章引擎在线动态配置数据, 调节显示空气质量数据处理规律。 4. 功能模块介绍: 功能模块介绍统计分析	套	3

		统计分析以数字的形式，统计当前在线设备总数. 设备消息量等。 ▲5. 提供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17	电动分风阀	1. 尺寸：与管道同步匹配。 2. 材质：钢制法兰接口。 3. 压差范围：50～950pa； 4. 承压：≥5Kpa。	套	6
18	电缆、桥架、线管材料与安装	国标（不含总电源电缆） 1、线管材料： 含 YJV3*25+2、YJV3*16+2、YJV3*10+2、YJV3*6+2、YJV3*4、5*0.5、5*0.75、2*0.75RVVP 线。 2、线管： 材质：PVC 线管，规格：≥Φ25mm、≥Φ20mm。 桥架： ≥1.0mm 镀锌铁板桥架，规格：≥200*100mm 3、吊车、吊篮	项	3
19	外排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水量：≥2（吨）（按每天工作 8 小时计） 配置： 外壳 （1）材质：碳钢表面电泳喷塑处理；防雨防腐耐用，保温 （2）外形尺寸：≥2100*1100*1700Hmm 预处理提升系统 (1)前置高效拦截器：PC-4' 耐腐蚀材质 拦截漂浮物 (2)超声连杆液位控制器：高低液位自控	套	1

		(3) 耐腐蚀提升器: 220V ,N$\geq$370W, 不锈钢材质 (4) 多量程流量显示器: UPVC, 0.1-1m³/h 酸碱中和单元 (1) 静音电磁空气压缩泵: 220V、50HZ (2) 超微纳米曝气装置: 组合型 (3) 酸碱中和加药装置: N/H (4) 储药箱: PE, V$\geq$30L (5) Ph/ORP 在线检测仪: 0-14PPM 高效氧化分解系统 (1) 光催化适配器: 220-240V (2) 静音电磁增氧泵: 220V、50HZ (3) 电流变压器: 12KHZ-4KV 絮凝沉淀分离系统 (1) 静音电磁空气压缩泵: 220V、50HZ (2) 超微纳米曝气装置: 组合型 (3) 储药箱: PE, V$\geq$30L (4) 污泥转运装置: PE, V$\geq$30L 净化系统 (1) 超声连杆液位控制器: 高低液位自控 (2) 耐腐蚀提升器: 220V ,N$\geq$370W, 不锈钢材质 (3) 多量程流量显示器: UPVC, 0.1-1m³/h (4) 有机吸附过滤单元: GL0-0.2T/H (5) 多介质过滤单元: GL0-0.2T/H		
--	--	--	--	--

		消毒系统 (1) 复合杀菌消毒装置: (2) 储药箱: PE, $V \geq 30L$ 智能温控系统 (1) 全自动温控仪: 220V, $N \geq 1000W$ (2) 低温加热系统: 220V, 自限温阻燃防爆型 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 (1) PLC 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全系统自动控制、触摸微电脑控制屏、备手动/自动; 液位等功能。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处理后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需满足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排放标准要求, 制造商具备类似项目证明文件及出水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服务: 免费赠送 5 年配套污水处理专用试剂及 5 年免费运维服务, 包括系统药剂添加、日常运维及定期检修等工作, 保障污水处置安全达标, 后期实行有偿维保服务, 降低运维成本。		
20	灭菌消毒装置	1.可移动式; 万向轮: 4*360°车轮。 2.输入功率: $\leq 150 VA$; 紫外线灯管数量: 2 支。 3.灯管长: $915 \pm 2 mm$; 灯臂长: $\geq 984 mm$; 灯车高度: $\geq 1070 \pm 5 mm$; 灯臂调节角度: 0-180°。 4.镇流器: 电感镇流器。 5.箱体材质: 铁皮喷塑; 防护类型: I 类。 6.主要杀菌因子: 紫外线。 7.单支紫外线灯功率: $\geq 30W$。 8.紫外线灯管平均寿命: $\geq 5000h$。 9.消毒时间定时范围: 0~120 分钟。	套	3

21	外排废气净化处理系统	1、尺寸：$\geq 1500 \times 1100 \times 1100 \text{mm}$； 2、处理量：$\geq 6000 \text{m}^3/\text{h}$； 3、箱体材质$\geq 3 \text{mm}$厚冷轧钢板，外表做喷塑防腐处理； 4、（包含：初效过滤段（G4）、氧化段、电离段）落地安装； 5、高效除恶臭：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甲醛，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 6、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恶臭气体甲醛气体等有害气体通过本设备进行脱臭分解净化，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 7、适应性强：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8、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50 \text{pa}$，可节约大量排放动力能耗； 9、达到国家废气排放标准。	套	3
22	冷藏抽风解剖台	1. 遥控操作. 自动升降. 数字温控. LED 数显等； 2. 产品台体. 内胆均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制作，箱盖采用滑轮推拉侧挂式，操作简便，外形美观； ▲3. 升降系统采用 SUS304 不锈钢四角螺柱传动机构，传动电机电器部分，采用外置电机，安全性高；提供传动机构实物照片。 4. 内置可拆装 SUS304 不锈钢平台，具有耐腐蚀，易清洗等优点，台板厚度$\geq 2 \text{mm}$，模压成型，负载$\geq 200 \text{kg}$，平台有效行程$\geq 320 \text{mm}$； 5. 升降平台控制方式：遥控器远程控制和近距离手动开关控制，遥控半径：$\geq 200 \text{m}$。 6. 箱体采用智能保护装置，在箱体盖子没有完全打开的情况下，禁止升降，保护电机和材料的安全。	台	6

		▲7. 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随时查看每台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可通过 4G 网络无线调节箱体温度。手机 APP 包括管理员模式和普通用户模式。方便操作者安全有效的管理设备。提供 APP 运行界面，包括实验室管理、解剖台管理及实验人员管理的界面截图。 8. 箱体采用聚氨酯发泡技术，保温性能好，制冷部分采用品牌压缩机，配以精密数字温控系统，能耗小，功效高； 9. 工作温度范围：常温至-20 度之间可任意设定； 10. 有效容积≥450L，可容纳防腐液≥350L，便于浸泡标本，底部装有 304 不锈钢排水球阀，便于更换防腐液； 11. 实验台配置有四只承重≥200kg（单轮承重）的万向脚轮，可拆卸. 移动以及固定； 12. 电源电压：220V/50Hz； 13. 功率：≤330W。 14. 解剖台规格尺寸：≥2000*850*880mm。		
23	抽风解剖台	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主材板厚≥1.5mm，具有浸泡、储存、排风等多种功能； 1. 遥控操作. 自动升降等； 2. 产品台体、内胆均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制作，箱盖采用侧挂式，操作简便，外形美观； 3. 升降系统采用 SUS304 不锈钢四角螺柱传动机构，传动电机电器部分，采用外置电机，安全性高； 4. 内置可拆装 SUS304 不锈钢平台，具有耐腐蚀，易清洗等优点，台板厚度≥2 mm，模压成型，负载≥200kg，平台有效行程≥320mm； 5. 升降平台控制方式：遥控器远程控制和近距离手动开关控制，遥控半径：≥200m。 6. 有效容积≥450L，可容纳防腐液≥350L，便于浸泡标本，底部装有 304 不锈钢排水球阀，便于更换防腐液； 7. 实验台配置有四只承重≥200kg（单轮承重）的万向脚轮，可拆卸、移动以及固定；	台	3

		8. 电源电压：220V/50Hz； 9. 解剖台规格尺寸 $\geq 2100 \times 750 \times 840 \text{mm}$		
24	超薄 LED 平板灯	1、 $\geq 1200 \times 300 \text{mm}$ 吸顶式超薄 LED 平板灯； $\geq 48\text{W}$ 6000K/正白光；包含安装人工及辅材。	台	12
25	标本模型柜	1、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模压成形；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0.8 \text{mm}$ ； 2、耐酸耐碱； 3、尺寸： $\geq 900 \times 400 \times 2200 \text{mm}$ 4、采用上陈列、下储存功能，精工制作；上层带玻璃透视窗，柜体分段两层。 5、带 4 个门，双层不锈钢框边，钢化玻璃面。 6、下方箱体内含 3 个独立不锈钢抽屉，尺寸 $\geq 780 \times 400 \times 200 \text{mm}$ 。	个	12
26	标本推车	规格： $\geq 2100 \text{mm} \times 650 \text{mm} \times 800 \text{mm}$ 1、304 不锈钢板冲压成型可分离台面； 2、高强度加厚不锈钢管台体； 3、配置可拆装静音带刹万向脚轮（单轮承重 $\geq 200 \text{kg}$ ）； 4、整体承重 $\geq 800 \text{kg}$ ； 5、可做解剖台、担架使用。	台	3
27	洗手池	1、规格：长 2000*宽 600*高 850mm（ $\pm 30 \text{mm}$ ）； 2、材质：国标不锈钢 304#板材，厚度 $\geq 1.2 \text{mm}$ ，全不锈钢双层制作，方便清洁； 3、3 个鹅颈型 304 不锈钢水龙头，可做局部标本的清洗，安全可靠； 4、采用脚踏式控制开关，避免手部触碰，防止交叉感染； 5、水池内部采用圆弧角度、无缝焊接、深度打磨、抛光处理、无死角、易于清洁消毒处理。	个	3
28	解剖专用器械车	1、材质：304 不锈钢； 2、规格： $\geq 800 \times 480 \times 860 \text{mm}$ ；	台	3

		3、多功能一体化器械推车，带扶手； 4、上层分为 2 个抽屉，下层分为 2 个隔断，方便存放各种器械，平面有 10cm 护栏，不易掉落物品。		
29	光能板	一、硬件要求 1、每套有两块光能黑板。单块光能黑板≥ 1290（长）*1150（高）mm。 2、考虑黑板的边角安全因素，黑板四角应为圆角，且径向半径不小于 4mm，法向半径不小于 0.3mm。 3、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坚固耐用，具有较好的耐腐蚀特性。 4、黑板侧面应采用侧封板，用于遮挡光能黑板与墙面间的缝隙，侧封板在非拆除形式下，能够调整侧封板与墙面的闭合距离，便于安装及后期调节。 5、可擦写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 6、板面应无频闪、无背光，上膜不应产生眩光。板书笔迹平视可视距离≥ 20 米，可视角度$\geq 150^\circ$。 7、光能黑板的光泽度不高于 30 光泽单位。 ▲8、板面粗糙度 $S_a \leq 0.3\mu m$。（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9、书写板上膜应经过抗紫外线工艺处理，波长小于 380nm 的紫外线阻隔率不低于 99.5%。 10、一键擦除时间不大于 1.5 秒，擦除应无断点、无死角等，擦除后应无明显残留痕迹。 11、为方便使用，可使用板擦和手势对板书进行局部擦除，局部擦除时间不大于 0.4 秒，擦除应无断点、无死角等，擦除后应无明显残留痕迹，且非擦除区域不受影响。 12、黑板内设有电压调整机制，支持自动感应调整，也支持通过手势按压书写板板面的特定位置，调节局部擦除的灵敏度。 13、最大工作电流（瞬间电流）不得超过 1000mA。 14、黑板表面具有暗格，用以提供给师生在书写板书时的直线参照，可避免板书歪斜。黑板表面	套	3

		可吸附磁贴、磁扣等教学工具，便于老师教学使用。 ▲15、光能黑板电磁场强度符合国家《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确认的：工频电场$\leq 5000\text{V/m}$，磁感应强度$\leq 100\mu\text{T}$ 的限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6、光能黑板的左侧或右侧应具有触摸快捷键。 二、软件要求 1、左、右光能黑板可与触控一体机进行互动，将光能黑板的内容与触控一体机无缝连接，教师在光能黑板上的书写内容可同步显示在触控一体机上。 2、板书界面与电脑桌面/PPT 课件之间，可以来回切换，方便快捷。 3、可以通过触摸快捷键快速切换单页和多页显示：单板书写时，可单页面显示（此时只有一块黑板界面）；多板同时书写时，可多页面同时显示。 4、当不需要板书传输到软件显示界面时，可以使用分屏功能，断开黑板与大屏的传输，使其成为互不影响的多块黑板。 5、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 6、保存后的板书可以上下翻页，也可以通过触摸快捷键，快速预览所有已经存储的板书内容。当点击光能黑板上的上下翻页时，仅对当前光能黑板的同传内容进行上下翻页，而不影响另一块光能黑板的同传界面。 7、对板书的电子文档进行分享，可以存储在本地 PC 端，同时生成二维码，便于师生扫码获取。 8、可以对课堂的板书和讲解进行录制，生成视频文档。 9、支持导入 PPT 课件，可以在同传软件上同时显示出 PPT 课件和板书的记录文本。 10、具备打印功能，可连接打印机将保存的板书文档传输至打印机打印。		
30	手术无影灯（双灯带内置摄像）	1.照射方式：采用计算机辅助模块、LED 多光源聚焦 CAD/CAM 光学重影技术。 ▲2.灯珠数量：母灯+子灯≥ 138 颗，两个灯盘直径分别为$\geq 700\text{mm}/500\text{mm}$，灯头带有一体化易操作把手。提供灯头一体化易操作把手实物图片及产品彩页。	套	3

		3.输入电压：220V±10% 50/60HZ 4.中心区域光照度：母灯 40000Lux--160000Lux，子灯 30000Lux --160000Lux，可 0--100 档无极调光。 5.手术灯色温：3700--5000K，并可进行色温 0--100 档无极调节。 6.患者伤区温升：≤1℃，优于国际标准，杜绝手术区域内水分蒸发的危险 7.光斑直径：120-280mm，调节方式为消毒手柄旋转调节，方便、灵活。 8.聚焦深度：500-1800mm 9.灯头采用弧度设计，内置六分区，模具化，多点光源设计，光斑调节灵活，使光斑照度更均匀，当手术灯被部分遮挡时，同样能达到无影效果。 10.灯盘回转半径：≥182cm，灯头可下拉近垂直地面，方便各种角度的照明。 11.采用 LED 灯珠，单颗灯珠功率：≥3.2V/1W，灯珠平均使用寿命≥80000 小时。 12.控制面板：微电脑数字控制，亮度、色温调节均采用液晶显示多功能按键式操作，具备光亮模式,深腔模式,浅表模式,并带有智能控制系统满足医护人员对不同手术的照明需求。 13.术者头部温升：≤1° 14.光电路采用 CPU 控制，光区亮度及色温调节时均匀递增或递减，并具有亮度记忆功能。 15.配有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135℃高温下消毒。 16.显色指数：85-98（可调） 17.灯头体罩壳为全铝，具有超薄设计,最厚处≤9CM,灯帽镶嵌航空铝材顶盖。 18.摄像系统 SDI 中置摄像机是专为临床过程拍摄而设计的摄像机。采用高品质传感器，在普通光照、无影灯等各种环境下均可使用，图像清晰，还原度高。支持面板和 OSD 菜单，调节功能简捷。中置摄像带操作按键，带无线操作遥控器。 各实验室都可直播示教；各实验室示教的音频和视频都可同时在其他实验室同步直播；直播示教		
--	--	---	--	--

		的音频和视频能同步录播为 MP4 等多种常用格式的影像视频，视频可进行后续的编辑，并可用做网络课程建设和在线课程申报等；后续有升级空间，辅助智慧实验室建设。 a.最高可达 435 万像素逐行扫描 1/2.8” CMOS； b.≥1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倍； c.3G-SD 输出；网络输出 d.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 e.支持多种场景模式切换； f.支持画面冻结功能； g.支持按键面板、OSD 菜单、RS485 等多种控制模式； h.支持强光抑制、防闪烁； i.MCX 接口的 3G-SDI 输出，牢固可靠； j.支持医用酒精消毒； k.具备同步回放功能，带识音功能。 19.配置硬盘录像机； 20.外挂≥27 寸显示器。 21.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上产品型号与投标型号完全符合。		
31	多功能媒体讲台	规格：≥1500*780*1000（长宽高）mm。 1. 讲桌主体材料采用 1.0-1.5mm 冷轧钢板。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提供左右橡木扶手，供使用者扶用。 2. 工艺：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溜平固化，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 R3，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 3. 讲桌桌面采用木黄色耐划木质材料，耐腐蚀环保台面（非吸塑工艺），扶手采用橡木扶手，L 型橡木装饰板，整体布局简洁.美观。	套	3

		4. 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体，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讲桌内置固定螺丝孔位，安装简单，安全防盗；独立包装，运输轻便。 5. 右侧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承重≥ 6 公斤, 关闭后, 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6. 上柜尺寸$\geq 1500*780*340\text{mm}$，下柜尺寸$\geq 810*630*660\text{mm}$，桌面到地面尺寸为$\geq 900\text{mm}$ 高。		
32	标本边柜	台面材质 SUS304 不锈钢，柜体塑木结构，规格$\geq 600*1200*800\text{mm}$； 1、台面：具有耐强酸碱、耐腐蚀、耐冲击、韧性强等特点，承重性能优良。 2、连接翼：采用 $\geq 2\text{mm}$ 厚角钢制作，经 EPOXY 喷涂处理。 3、管套：采用 PVC 射出一体成型制品。 4、层板柜体结合部位联接牢固，无松动现象，表面平整无变形，外露部分无手刺及尖锐棱角，封边粘合牢固，封边条厚度 $\geq 2\text{mm}$ 边缘光滑平整，实验台下面采用弧形边，台面颜色黑色零部件无断裂或劈裂现象，可动部件活动灵活，抗压能力符合实验台要求。	套	21
33	实验凳	1、规格：$\geq \phi 315*450\text{mm}$ 2、整体美观结实。耐固耐用，四爪升降凳，凳面和凳脚采用优质 PP 塑料一次成型。凳子可旋转升降，可升降，最高离地为 500mm。凳面与凳脚留有一定空间，便于挂在挂凳扣上，方便教室的打扫。 3、凳面：凳面直径$\geq 315\text{mm}$，采用 ABS 高性能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厚度$\geq 5\text{mm}$，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反光，凳面底部镶嵌 4 个螺丝螺纹，采用不锈钢螺丝与托盘固定。凳面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变形等现象。具有耐腐蚀性能。 4、凳架：4 个凳脚采用$\geq 40*20*1.3\text{mm}$ 无缝钢管模具一体成型，全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所有人体接触部位均无毛刺、刃口，经环氧树脂户外粉高温喷涂处理。 5、脚垫：采用优质 PP 加耐磨纤维质塑料，实芯倒勾式一体成型。	套	18
34	钢制单门	1、规格 $\geq 960*2100\text{mm}$ ，钢制单门。 2、开启方式：内开/外开按现场要求。	套	12

		3、面板材质：热镀锌冷轧钢板，外板$\geq 0.8\text{mm}$，内板$\geq 0.7\text{mm}$。 4、视窗：标配 $200 \times 300\text{mm}$ 方形钢化玻璃视窗，安全防爆。		
35	不锈钢游离标本储存箱	$\geq 1900 \times 600 \times 450\text{mm}$，带盖、密封嵌条及扣紧装置，带防水不锈钢阀门及四只万向静音轮。可存放一具或两具尸体，也可带隔断以便存放局部零件标本。抗腐蚀测试：10%氯化钠溶液浸泡 168 小时无腐蚀，符合 ASTM A480 标准。	套	6
36	拖把池	1. 整体陶瓷材质：明装形式； 2. 规格长$\geq 400 \times 300 \times 380\text{mm}$，上水：1 个 304 不锈钢龙头，配套不锈钢软管 $\geq 0.5\text{m}$ 长，1 根；下水：出水口 位置最低，出水口管径 DN50，带不锈钢凹陷斗，内置防、耐酸、耐碱橡胶垫圈。	个	3
37	窗及窗帘	一、窗： 1、面积：约 10 平方米。 2、型材材质：铝合金型材，原生铝，壁厚$\geq 1.0\text{mm}$。 3、玻璃配置：钢化玻璃，隔音隔热。 4、窗型结构：推拉，带锁扣，防脱落。 5、安装要求：含窗框、窗扇、玻璃、五金、密封胶及安装。 二、窗帘： 1、规格：约 13 米，高度$\geq 2800\text{mm}$。 2、材质：新型纳米纤维（聚酯纤维），功能穿高遮光$\geq 90\%$。	套	3
38	手术无影灯（单灯）	1. 照射方式：采用计算机辅助模块、LED 多光源聚焦 CAD/CAM 光学重影技术。 ▲2. 灯珠数量：≥ 84 颗，灯盘直径为$\geq 700\text{mm}$，灯头带有一体化易操作把手。提供灯头一体化易操作把手实物图片及产品彩页。 3. 输入电压：$\geq \text{AC}100\text{-}240\text{V}$，$\geq 50/60\text{HZ}$ 4. 中心区域光照度：$40000\text{Lux--}160000\text{Lux}$，可 0--100 档无极调光。	台	6

		5.手术灯色温：3700---5000K，并可进行色温 0--100 档无极调节。 6.患者伤区温升：≤1℃，杜绝手术区域内水分蒸发的危险 7.光斑直径：120-280mm，调节方式为消毒手柄旋转调节，方便、灵活。 8.聚焦深度：500-1800mm 9.灯头采用弧度设计，内置六分区，模具化，多点光源设计，光斑调节灵活，使光斑照度更均匀，当手术灯被部分遮挡时，同样能达到完美的无影效果。 10.灯盘回转半径：≥182cm，灯头可下拉近垂直地面，方便各种角度的照明。 11.采用 LED 灯珠，单颗灯珠功率：≥3.2V/1W，灯珠平均使用寿命≥80000 小时。 12.控制面板：采用液晶显示按键式控制，可进行电源开关、照度、色温等调节，满足医护人员对不同病人手术亮度的要求。 13.术者头部温升：≤1° 14.光电路采用 CPU 控制，光区亮度及色温调节时均匀递增或递减，并具有亮度记忆功能。 15.配有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135℃高温下消毒。 16.显色指数：85-98（可调）。 17.灯头体罩壳为全铝，具有超薄设计,最厚处≤9CM,灯帽镶嵌航空铝材顶盖。 18.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上产品型号与投标型号完全符合。		
39	器械包	16 件器械：咬骨钳（双关节）、手术刀柄（4 号）、手术刀柄（4 号）、21 号手术刀片、23 号手术刀片、组织镊子、敷料镊子、弯头止血钳大号、弯头止血钳小号、直头止血钳大号、直头止血钳小号、持针器、弯头手术剪、直圆手术剪、尖嘴手术剪、骨锤、骨凿，带外科器械盘。	套	2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中不得违反有关投标管理办法，不得串通投标。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了解学校实际情况，可自行到项目现场查勘、考察。校方不组织统一查勘，投标人如需现场查勘请联系学校基础医学院刘老师 13170358573。查勘期间不得影响师生生活作息，应严格遵守校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如出现自身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损失和责任。

二、项目整体要求说明

（一）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投标书中对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从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中标人所供设备、材料，须符合现行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技术和质量检测标准，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包括主要部件）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中标人所供设备、材料，应享受设备、材料制造厂商在中国市场的统一服务内容，并提供齐备的装箱单、出厂证明、检验合格证、原厂商保修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易损配件清单。

6、所供设备的供电方式、环境温度、湿度及相关要求，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明确说明。

（二）施工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对现场安装施工人员购买工伤和意外责任保险，且对于安装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中标供应商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2、除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校原因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外，不得拖延工期。

（三）质保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至少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四）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科学制定相配套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1、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的正常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应提供系统的培训资料（含电子资料），保证培训质量。

2、除另行约定外，中标人只负责现场培训。

3、提供现场 1-2 次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基本掌握仪器的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培训费用（工程师的差旅费和人工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培训方案及内容等，以投标人投标时响应内容为准。

（五）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

1、解剖实验室内设备开机 5-10 分钟内甲醛浓度达标，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相关标准。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商出。

2、设备投入使用满三个月后，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实验室实际外排污水开展现场取样检测，出具正规水质检测报告，验证污水处理达标效果，费用由中标商出。

六、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款的 95%，余款 5%正常运行满三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余款不计利息）。

七、投标人需在报价中包含现有通风管道拆除，所有产品安装、辅材、调试、二次搬运、税费、检测费及施工后复原等所有费用，不得额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郴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湘南学院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王仙岭校区
项目现场	湘南学院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20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湘南学院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投标人需在报价中包含现有通风管道拆除，所有产品安装、辅材、调试、二次搬运、税费、检测费及施工后复原等所有费用，不得额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至少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款的 95%，余款 5%正常运行满三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余款不计利息）。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以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3、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中标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中标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本项目不接受）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不提供，如不是联合体，此处也可写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中标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